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外牆廣告管理維護專戶收支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109）北市產業市字第 109302343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；並自 109 年 10 月 30 日生效

三、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二至五樓之自理組織（以下簡稱自理組織）應以其名稱於金融機構開立本專戶帳戶，用以儲存每期外牆廣告管理維護費。

自理組織應將前項金融機構名稱及帳戶名稱報請市場處備查；日後如有異動，亦同。

本專戶帳戶之印鑑應由自理組織法定代表人（或負責人）、監察人及會計主管三人會簽或會章。